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5）粤0306执恢1167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21）粤0306民初34263号民事判决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26361.54元

被执行人之一（基本信息）： 袁晓松，男，1971年11月21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田洋5路，身份证号码：422422197111214274。

被执行人之二（基本信息）：深圳市长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田洋六路9号厂房2栋20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WN2W1A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晓松。

被执行人之三（基本信息）：蒋诚，男，1992年9月24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田洋5路，身份证号码：421087199209244230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或其车辆（粤BFG9537/白色宝马530）下落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或车辆的，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百分之二十比例作为悬赏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29945224、0755-29945189（工作日）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